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溯源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溯源服務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倘交割於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發生，將予修訂該協議之服務範圍；(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有關採購商品之年度上限；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預期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相似條款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各自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各自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之總服務費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供貨)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有關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採購)、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總服務費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廣告商及天貓主體各自有控制權或為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廣告商及天貓主體各自之最終股東，故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廣告商及天貓主體各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金服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控制其33%權股，而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金服及支付寶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溯源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溯源服務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倘交割於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發生，將予修訂該協議之服務範圍；(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有關採購商品之年度上限；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預期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相似條款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各自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阿里健康(中國)與淘寶中國就提供跟溯源服務訂立二零二零年溯源服務協議。於訂立二零二零年溯源服務協議時，董事預期溯源服務總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溯源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作出的最低限額交易，並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本集團現預期參考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淘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運營及維護具產品溯源、標識及認證功能之溯源系統，使商家在其及其關聯平台及其商業夥伴得以採集及封裝第三方認證信息，使用

第三方認證服務結算系統，並提供身份認證軟件技術服務、基本信息管理服務、溯源碼供應鏈安全運營管理及系統支持、溯源授權、溯源信息展示服務、信息界面及其他溯源相關技術服務（「溯源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溯源服務之服務費應按照訂約方訂立之相關標準協議及本集團經不時修訂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收取（其中包括）溯源服務之開發及維護費以及年度運營費。

根據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預期將與淘寶中國參考（其中包括）開發、維護及提供溯源系統之實際成本以及將根據開發及應用溯源系統之規模協定之差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費用一般須按相關標準協議所規定，每月、每季或每年發出賬單及結算。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並非對淘寶中國更為有利之正常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 **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北京)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控股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北京)同意向淘寶集團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委託及增值服務(「委託服務」)：

- (i) 商家業務發展，包括分析、收集及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
- (ii)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入駐Tmall.com、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業務信息及規則、營銷活動規劃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iii)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及店鋪資訊展示、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淘寶集團業務團隊進行商家入駐、商家業務運營、商家管理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商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文件、制訂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淘寶集團將繼續就與商家入駐、商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而阿里健康(北京)同意協助實施淘寶集團作出之商業決策。



## 修訂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健康(北京)將按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之相關類目向淘寶控股提供委託服務。因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之相關類目將歸入建議收購事項下將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業務，於交割後，淘寶控股將不再要求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與該等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之相關類目有關之委託服務。訂約方因而同意，隨交割後，阿里健康(北京)將無需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向天貓國際上已就由Ali JK ZNS (HK) Limited提供之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與淘寶中國及Ali JK ZNS (HK) Limited訂立三方協議(「天貓國際三方協議」)之商家提供委託服務。作為過渡性安排，其將繼續按照相關類目向天貓國際上其他商家提供委託服務，直至該等商家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天貓國際三方協議。此外，於交割後，在Tmall.com及天貓超市上出售的產品及服務之相關類目將進行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相關類目」的定義中。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天貓國際三方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由於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交割時或之前)屆滿，阿里健康(北京)與淘寶控股並無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服務範圍。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家就其於Tmall.com、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淘寶集團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下之服務費率為固定，且不一定會調整。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乃與淘寶控股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並非對淘寶中國更為有利之正常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 終止事件

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債務和解方案或者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淘寶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60天內解決，則淘寶控股或阿里健康(北京)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倘發生嚴重違反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情況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無違約方可終止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即時生效。天貓主體及阿里健康(北京)各自亦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阿里雲

###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之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雲計算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雲計算服務之服務費應按標準條款及條件（經阿里雲不時修訂）計算及支付，例如ECS、RDS、OSS、SLB、CDN、OCS、OTS、ODPS、分析型數據庫、NAT及語音服務之費用將基於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或頻寬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或固定費率（視乎情況而定）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每小時或每天基準根據實際使用量從阿里健康（中國）的賬戶中扣除。ECS、RDS、分析型數據庫、EIP、EDAS及NAS之費用亦可按月或按年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ODPS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如參照儲存量計算，則每小時支付，或如參照計算及下載數據量計算，則於每項工作完成後支付。其他服務（包括視像會議及文字短訊）基於組合價及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

服務費乃按公平磋商釐定，而阿里雲已承諾確保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 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

###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支付寶將向本集團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提供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向支付寶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不時修訂及經支付寶網站或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發佈之支付寶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現行服務費乃基於已完成交易之數量及相關成本釐定。

現時適用之各個服務費率並不高於該等交易成交金額之1%。服務費將即時在該等交易完成時從成交金額中扣除。本集團亦可能須支付年度結算費，金額視乎結算次數而定(如適用)。

支付寶已承諾確保所收取之服務費乃屬公平、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服務費率可參考市況及訂約各方之合作情況調整。

## 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或店舖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商品。按照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亦將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庫存監控、定價、促銷活動及包裝。

## 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供貨或採購價將於下達訂單前由訂約各方按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協定。根據該等標準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供貨方亦可基於所供應商品之每月供貨金額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下之其他基準，向採購方支付可扣減一次性合作保證金、返利折扣以及供貨方所提供運輸、保險及商品報關及清關服務之成本。

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或採購的商品之價格將參照適用於所有有關訂約方的客戶(包括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相關訂約方標準定價指引釐定。有關標準定價指引提供釐定供貨價之參數及變數，包括基於訂單規模、分銷渠道性質、所涵蓋地區或消費者群而釐定之任何適用折扣或溢價。各訂約方將參照商品成本、其他供貨商提供之批發價、於可比較地區出售之相若商品之零售價，以及加強透過特定分銷渠道或對特定界別或地區消費者進行營銷及宣傳之戰略價值，定期審視並更新其相關標準定價指引。經扣除提供其他相關服務費後，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或採購的商品之價格將由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按照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視乎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之店舖或平台，其一般於一至四個月內支付。

訂約各方已承諾確保向另一方供應商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提供之價格(「該承諾」)。該等條款包括擔保、質量、付款、產品使用及其他銷售條件等。儘管已作出該承諾，惟相關標準定價指引亦規定，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品之價格將不低於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價格，而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之價格將不高於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價格。

阿里巴巴集團已推出多個分銷渠道及平台，針對更多不同地區及界別之消費者，當中部分地區及界別之市場滲透率及／或商業戰略價值較其他分銷夥伴現時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為高。通過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更多元化之分銷渠道、平台及消費者群以及產品種類並與之合作，本集團冀能為其保健及藥品電商業務爭取寶貴商機及增長前景，以打進新的大型市場，分銷及／或採購商品。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該承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

###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同意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 共享服務描述

### 收費計算基礎

- |   |  |
|---|--|
| 1.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以及餐券服務                       |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之費用<br><br>餐券服務費為提供有關服務的發票上所示的費用 |
| 2.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3. 運營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支援服務、信息技術系統以及網上平台維護及支付相關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與網上平台支付服務有關的交易手續費(即為提供該等服務的發票上所示的費用)除外)                 |
| 4. 短訊平台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5. 法律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行政、產品安全及其他人事安排相關支援服務      | 服務費為提供有關服務的發票上所示的費用  |
| 6.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7. 用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8.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於本段：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預期訂約各方將參照可比物業之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若干差價計算，而該差價由阿里巴巴控股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當中已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現金結算。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 **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3) 優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廣告商(作為營銷服務供應商)將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營銷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類營銷及廣告服務。實際營銷費用將由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直接向廣告商支付。

## 激勵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倘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已訂約客戶購買營銷資源所產生之費用總額超過若干上限，則阿里健康集團將有權以現金或營銷資源形式收取由廣告商提供之若干返點激勵。廣告商將於每個曆年首季公佈該等返點激勵比率及各購貨上限。基於廣告商迄今公佈之比率，返點激勵目前之比率為營銷資源購買價介乎4%至25%。根據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應付之激勵費用總額範圍乃參照廣告商有關該等代理服務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基於與廣告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商業條款。本公司確認，廣告商向阿里健康集團支付之返點激勵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條款。

基於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以及廣告商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年度返點激勵之金額將經訂約各方於購買營銷資源之所有款項在每個曆年年末結清後三十天內核實，並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結清。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阿里健康(杭州)

(2) 天貓主體

### 年期

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天貓主體將繼續就Tmall.com的運營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以下服務（「技術服務」）：

- (a) 技術支援：天貓主體將按照阿里健康(杭州)的要求為阿里健康(杭州)或藍帽子商家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Tmall.com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b)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免費為藍帽子商家提供Tmall.com及二級域名，作為藍帽子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及
- (c)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藍帽子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阿里健康(杭州)收取費用，除非阿里健康(杭州)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Tmall.com商家合作，包括藍帽子商家透過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阿里健康(杭州)須就於Tmall.com銷售藍帽子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阿里健康(杭州)自藍帽子商家所收取軟件服務費之50%)。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Tmall.com銷售之藍帽子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藍帽子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所購買之藍帽子產品後支付予阿里健康(杭州)。本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

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乃與天貓主體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並非對淘寶中國更為有利之正常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有關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基於管理 賬目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7,535	1,955	10,000
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138,419	110,292	210,000
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	5,078	4,645	50,000
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18,873	34,669	120,000
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供貨)	341	0	50,000
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採購商品)	不適用	24,519	150,000
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	31,422	90,315	250,000
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	3,126	6,000	1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之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止年度之概約	止年度之概約	概約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交易金額	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						
技術服務協議	27,093	48,368	53,345	100,000	130,000	170,000

溯源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溯源服務協議就溯源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淘寶中國對溯源服務之預期未來需求；及(iii)本集團為加強提供予淘寶中國之溯源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委託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就委託及增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基於對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目之預測；及(iii)本公司就提升本公司尋求繼續為Tmall.com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服務而進行之營銷計劃。

雲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算：(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就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iii)估計對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未來需求；(iv)訂約各方根據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及(v)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



支付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算：(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在線上銷售之商品及服務數量及種類；(iii)考慮到線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醫藥保健產業相關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預期線上銷售有所增長；及(iv)預期本集團對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需求將因而上升。

供貨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阿里巴巴集團預期商品銷售額；(iii)本集團計劃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商品；及(iv)中國線上線下保健產品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由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之產品通常涉及用於營銷、業務發展及合作目的之輔助產品，該等產品之需求或視乎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不時之營銷計劃及特定需求而變動。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交易金額，預計將推出若干營銷、業務發展及合作項目，而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將對該等產品有所需求。

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商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之數量；(iii)本集團計劃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商品；及(iv)中國線上線下保健產品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共享服務需求增幅；(i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就共享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i)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或本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iv)如費用按照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家收取之現行費率計算，則以有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共享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代理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阿里健康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已收之激勵費用歷史交易金額；(ii)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銷工作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合約客戶數目增長及彼等對營銷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就技術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銷售藍帽子產品應佔Tmall.com之歷史收入；(iii)Tmall.com銷售藍帽子產品之預測收入；(iv)本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藍帽子產品之銷售作出之預測；及(v)本公司為加強本公司致力提供予藍帽子商家之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各自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按每月基準(除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乃按每季基準外)所產生相應費用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對於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團隊將於相關採購訂單下達之時審視本集團訂單系統內向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及／或採購商品之價格及條款，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定價指引，包括確保遵守該承諾。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根據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溯源平台。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碼上放心」溯源平台提供產品溯源及相關增值服務，協助生產商建立產品溯源系統，實現質量保證及營銷監控，並為消費者提供掃描條碼之終端工具，溯源食品、農產品及營養補充品等非藥品工業之產品原產地。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向淘寶中國提供溯源服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發揮其過往在開發產品溯源平台積累之技術及運營經驗，藉此增加收入來源，提升運營效益。

### **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就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委託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本公司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本公司自營

B2C在線藥房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委託服務會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 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

作為以「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願景之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其產品追溯平台及智慧醫療及個人健康管理服務，以及醫療及健康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均借力於強大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利用雲計算技術處理數量不斷增加之大數據，以良好之兼容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同時支援數以十萬計之用戶。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繼續產生龐大流量及數據，並需要維護穩定完善之系統，能夠實時接觸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需要進行雲計算及其他數據處理之技術投入，以便處理大數據及系統維護。按二零一八年收益計算，阿里雲乃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及基礎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按二零一八年收益計算，阿里雲亦為中國最大的公有雲服務(包括平台即服務(PaaS)及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服務)提供商。處理保健數據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亦為本集團高度重視，而阿里雲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本集團相信將可利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確保其系統運作暢順及不同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保持穩定。

### 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作為其業務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以線上商家身份於線上(包括於其本身網站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等其他平台)營銷及銷售商品或服務。作為該線上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要具效率而可靠之支付服務。支付寶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使用者群龐大，技術能力強大。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線上交易保安及可靠程度等因素，而支付寶之營運往績中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支付服務，為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迅速之實時付款。

## 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不同平台及經由不同分銷渠道營銷及出售商品，以及向廣泛供應商採購商品。本公司相信，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於或透過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平台、店舖及分銷渠道採購商品以及營銷及出售商品，使其得以增加其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及採購來源以及提升銷量。

## 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部分可補足本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故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支援資源之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本集團採購有關服務之管理及行政成本，無需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本公司相信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容許本公司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建有之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緊密合作。此外，每種共享服務之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涉及溢利率每年由國際認可之專業方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檢討根據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之條款，且重新評核有關安排之商業需求。

## 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

本集團於其醫藥電商業務與不同醫藥保健品牌合作，並發現醫藥保健品牌對協調營銷及推銷顧問服務有明顯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藉組合其自家營銷及推銷資源以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及推銷資源)，其將能更好地服務客戶。因此，阿里健康(香港)與運營完善營銷平台之廣告商訂立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結合本集團之營銷資源向其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選擇。與此同時，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營銷及推銷服務供應商收取激勵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群，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藥保健服務。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並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隨本公司收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後，天貓主體已持續就服務藍帽子商家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用作銷售藍帽子產品之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為有關藍帽子產品的商家關係由阿里巴巴集團轉簽至本公司，而且Tmall.com向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藍帽子商家於Tmall.com的運營至關重要。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廣告商及天貓主體各自有控制權或為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廣告商及天貓主體各自之最終股東，故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阿里巴巴新加坡、廣告商及天貓主體各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金服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控制其33%權股，而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金服及支付寶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朱順炎先生、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及智慧醫療服務、提供追溯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 **阿里雲**

阿里雲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儲存、網絡虛擬化服務、大型計算、保安、管理及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服務。阿里雲亦於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 **阿里健康(北京)**

阿里健康(北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 **阿里健康(中國)**

阿里健康(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 阿里健康(杭州)

阿里健康(杭州)，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 阿里健康(香港)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 螞蟻金服集團及支付寶

螞蟻金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螞蟻金服是一家致力於為中國及全球的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的科技公司。螞蟻金服主要依靠持續科技創新及與金融機構開展合作，經營數字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平台服務，同時在推進全球化的戰略。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阿里巴巴、杭州君澳及杭州君瀚於螞蟻金服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3%、20.88%及29.10%，而杭州君澳與杭州君瀚於螞蟻金服的表決權均受控制於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杭州雲鉞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支付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 阿里巴巴新加坡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主要從事海外電商業務之控股公司。

## 阿里媽媽及優酷

阿里媽媽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對。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之月活躍用戶數，優酷是中國第三大線上視頻平台。其可讓用戶於多個設備上快速、輕鬆地搜索、觀看及共享高品質視頻內容。優酷品牌是中國最知名之線上視頻品牌之一。

##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Tmall.com為世界上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各自均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總額(GMV)計算。

## 淘寶控股

淘寶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Tmall.com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天貓主體

天貓網絡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主要業務為運營Tmall.com。

天貓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運營Tmall.com。

Tmall.com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消費者。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Tmall.com之定位為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

## 釋義

「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媽媽與優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北京)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零年溯源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媽媽與優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北京)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杭州)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廣告商」	指	阿里媽媽、優酷及彼等之聯屬公司
「代理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alitrip.com、etao.com、Tmall.com及Tmall.hk等域名為品牌及零售商運營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阿里健康(北京)」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杭州)」	指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集團」	指	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服務 供應商」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數據實時在線分析處理服務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權益
「螞蟻金服集團」	指	由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藍帽子保健食品」	指	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不時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或備案為「保健食品」，並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獨特註冊編號或備案追蹤號碼的保健食品標籤(「藍帽子」)的食品
「藍帽子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Tmall.com可於Tmall.com銷售藍帽子產品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已於Tmall.com實際銷售任何藍帽子產品
「藍帽子產品」	指	Tmall.com上銷售之藍帽子保健食品產品，不包括任何除外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雲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雲計算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Ali JK Z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按應用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相關服務費率介乎0%至70%之折扣(視乎情況而定)所計算該等服務之費用
「ECS」	指 雲服務器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EDAS」	指 企業配送應用服務(enterprise distributed application service)
「EIP」	指 彈性網際網路協定位址(elastic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除外產品」	指 (i) 根據第一類「酒類」項下第二類「保健食品酒」於Tmall.com出售的任何藥酒；(ii) 根據第一類「咖啡／麥片／沖飲」項下第二類「飲料」於Tmall.com出售的任何功能飲料；(iii) 根據第一類「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項下第二類「孕產婦營養品」於Tmall.com出售的任何孕產婦保健食品；及(iv) 根據第一類「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項下第二類「嬰幼兒營養品」於Tmall.com出售的任何嬰幼兒保健食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溯源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共享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代理協議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阿里健康(杭州))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	指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資源」	指 廣告商按照彼等經不時修訂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於多個平台提供之營銷資源
「商家」	指 於Tmall.com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天貓國際及淘寶網之商家
「NAS」	指 網絡附加儲存檔案服務
「NAT」	指 網絡地址翻譯網關(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gateway)
「OCS」	指 開放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委託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委託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支付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支付服務」	指 將根據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買賣Ali JK Z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採購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商品之年度上限金額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相關類目」	指 交割前：(a)就天貓超市而言，天貓超市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藥品、醫療器械、計生用品、互聯網醫療及保健用品、成人用品、隱形眼鏡及護理液、精製中藥材、醫療及健康服務、傳統滋補營養品、補健食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b)就Tmall.com而言，Tmall.com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藥品、精製中藥材、傳統滋補營養品、補健食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在(a)及(b)各情況下，為免生疑，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c)就天貓國際而言，天貓國際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藥品、醫療器械、計生用品、互聯網醫療及保健用品、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醫療及健康服務，而為免生疑，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超市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而交割後：(d)就天貓超市及Tmall.com而言，天貓超市及Tmall.com上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精製中藥材、傳統滋補營養品、補健食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下的普通膳食營養食品及特殊用途飲料；及(e)就天貓國際而言，將不會向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天貓國際三方協議之天貓國際商家提供委託及增值服務，而天貓國際上提供之相同產品類目或服務將待天貓國際其他商家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天貓國際三方協議後才適用於彼等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雲計算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經重續溯源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購股協議
「共享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共享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軟件服務費」	指	阿里健康(杭州)就在Tmall.com銷售藍帽子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藍帽子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特惠平台」	指	天貓主體向商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援之特別營銷渠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供貨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供應商品之年度上限金額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集團」	指	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目標業務」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注入本公司之業務
「技術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Tmall.com」	指	世界上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之第三方在線流動商業平台，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並且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於交割後與安排有關，Tmall.com包括天貓超市及特惠平台，惟不包括天貓國際，須受限於本公告「修訂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服務範圍」一段所述之過渡性安排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於中國最大的進口電商平台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發佈之通函所述在天貓國際銷售之產品及／或服務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天貓實體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阿里健康(杭州)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Tmall.com上之獨立渠道「天貓超市」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溯源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服務
「溯源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優酷」 指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